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永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2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永霖於民國113年4月8日19時23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新市區民生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富安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，適李宥芄沿同向右後方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，見狀閃不及而發生碰撞，李宥芄因而受有胸部挫傷合併肺挫傷、右側第五肋骨至第十二肋骨骨折、連枷胸、併右側氣血胸、左腳第二至第四蹠頸骨折、下唇及下巴撕裂傷、上顎正中門齒（11,21）牙冠斷裂、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李宥芄告訴被告陳永霖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至42、45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

01 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陳昱潔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